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7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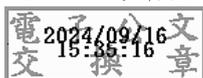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66782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為強化癲癇疾病患者駕駛之安全，請本部轉知醫療機構，如遇癲癇疾病患者申請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時，請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規則相關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113/09/16



A21130025731